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的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而建議推行的先導計劃。

理據

2. 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6.5%，僱員人數達 238 000 人，佔全港總勞動人口的 6.3%。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最新編製的《2022 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的推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金融服務業是人力需求增長最快的經濟行業，預計平均每年增長 2.2%，增幅遠較本地整體人力需求的 0.9% 年均增長率為高。人手和人才不足，會窒礙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指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研究金融服務業各範疇專業人員及專門技術人才的培訓事宜。在徵詢業界對人才培訓事宜的意見後，我們察悉，業界普遍認為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手短缺情況最為嚴重，並建議政府協助推廣行業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尤其是培訓更多中台和後勤部門人才。

保險業

4. 保險業關注到，業界正面對多方面的人才培訓和發展問題。整體而言，公眾對保險業缺乏認識，也對業內不同職能提供種類繁多的就業機會及發展前景所知不多，令保險業在與金融服務業其他界別競爭人才時處於劣勢。

5. 就保險業內的界別而言，世界各地面對的現象是一般保險業務(例如醫療、僱員補償、汽車、火險及財產、海事及貨物保險等方面)均較人壽保險業務更難吸引年輕人才入行，這是由於前者的業務範圍相對較廣，技術層面要求也較為高，需要更長時間才能掌握各種工作技能和知識。

6. 職能方面，業內從事專業經紀(例如就基建項目的保險保障事宜向公司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人壽保險方面的承保¹、理賠²、合規及保單營運服務³等技術範疇的人員，均出現嚴重短缺的情況。這些都是專業又專門的工作，從業員必須經過長時間沉淫歷練，才能稱職勝任，當中不少技能更必須從實際工作中學習。

7. 至於提升保險從業員專業水平方面，業界普遍歡迎政府增撥資源，以提供更優質的保險業培訓課程和教材。現時，涉及較高技術層面並有海外專家參與的高端培訓課程，寥寥可數。這些課程學費昂貴，學員往往都是獲公司贊助的人士。再者，為符合未來數年陸續實施的新規管要求(例如與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成立有關的要求)，業界認為從業員必須與時並進，了解各項新規管的詳細要求。政府為舉辦這類培訓課程的機構提供資助，可讓更多現職保險從業員能負擔報讀這些課程，從而提高他們的專業能力和水平，也有助他們多加了解規管要求，知所遵循。

資產財富管理業

8. 統計數字顯示，在金融服務業中，資產財富管理是發展迅速的業務。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201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達 160,070 億元，再創新高，按年增長 27%；基金管理業的僱員總數也由二零零九年約 27 700 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 31 830 人，上升 15%。

¹ 保險承保人負責評估某人或某項資產的投保風險，並以有關資料釐定保費。

² 理賠程序包括支付索償、偵察欺詐行為、藉代位追討賠償等工作。

³ 保單營運服務涉及處理現行保單的相關事宜，如更改保單、補發遺失保單及解釋保單保障範圍等。

9. 亞洲經濟快速增長，創富動力強勁，加上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潛力深厚。為加強香港作為全球主要資產財富管理中心的競爭力，我們一直在政策方面多管齊下，把香港發展成為全面的資產管理樞紐⁴。

10. 與此同時，我們並無忽視推動人力資源發展的需要，以配合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增長。然而，業界指出，現時學生和畢業生未能接收足夠資訊，讓他們深入了解界別內不同範疇的各類專責職位和就業前景，在聘請人員加入一些較技術性的部門(例如，風險管理、合規、操作)時，更是困難重重，以致出現人手短缺問題。由於公司互相羅致人才情況嚴重，因此不少公司在投放資源於內部人才培訓或培育應屆畢業生方面意欲不大。培訓資源不足之餘，具經驗的本地導師和多元化培訓課程同樣供不應求。

11. 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的人才庫有足夠和能力合適的人才，以應付資產財富管理業日益殷切的需求。因此，業界如要進一步發展，加強人才培訓是另一重要的範疇。

建議

12. 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提升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的人才培訓，並建議撥款 1 億元，推行多項加強人才推廣和培訓的措施。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3 至 41 段。

保險業

13. 保險業方面，建議的措施旨在培訓和發展人才，以改善保險業個別範疇工作的技術差距問題，特別是一般保險、專業經紀，以及人壽保險方面的承保、理賠、合規和保單營運服務等範疇的工作。

⁴ 舉例來說，我們正推展措施，引入以公司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以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從而提升香港的基金發展能力。此外，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安排也將有助吸引基金來港註冊。

(I) 公眾教育計劃

14. 由於公眾對保險以及保險業界認識不足，因此，我們建議，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開展為期三年的公眾教育計劃，加深公眾對保險業各類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的了解，從而明白保險實為須以專業技能和知識處理不同工作(例如承保、理賠及專業經紀等工作)的重要風險管理金融工具，以及保險業前景理想，工作富趣味，不乏晉升機會。為確保公眾教育計劃的措施切合業界需要，我們會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即香港保險業聯會⁵(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代表，負責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意見和建議(關於推行機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4 段)。

15. 建議的公眾教育計劃，對象是中學生、大專生、家長、教師及中學的升學就業輔導主任。我們會與各目標組別舉行專題小組會議，了解他們對保險業的觀感，及對業內就業機會的認識。因應各組別的需要，我們會制訂不同的溝通策略。以大專生為例，我們會把重點放在保險業各類就業機會、發展前景和不同技術職位所需的技能。我們也會與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合辦外展活動，物色傑出的業界人士擔任講者，以作楷模。至於中學生，我們的目標是使他們更了解保險業各類職位及其工作性質。我們會安排一些互動學習活動、製作資料小冊子、動畫、漫畫等學習教材，以及設立網上學習平台。

16. 至於提升保險業整體形象的宣傳工作，我們打算借助傳統媒體接觸家長和市民，並透過社交媒體接觸學生。可能使用的宣傳方式包括報章社論式廣告、廣告、印刷品，以及於討論區或社交網站上載短片或網誌。有關詳情會因應與業界的進一步商討及考慮專題小組會議的討論結果後再行訂定。此外，我們也計劃設立專題網站，作為連繫保險業僱主和年輕人的互動平台(例如可參考網站 www.discoverrisk.co.uk)。

⁵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由保聯成立。

(II) 進修實習計劃培訓津貼

17. 大部分畢業生都不熟悉保險從業員的工作，在選擇職業時，自不會優先考慮投身保險業。此外，業內一些技術層面的工作或要經過長時間沉淫學習，才能淬礪有成，新入職人員需要多年時間，才能掌握基本知識和技能，累積經驗，勝任一些極為專門的工作。以海事保險工作為例，從業員不但要具備海事和保險這兩個行業的基本知識，還要了解貨運相關的技術詞彙和法律。我們認為，提供有系統的進修實習計劃有助改善上述技術差距問題，學員既能從課堂培訓中汲取保險知識，繼續發展事業，也能在進修過程中累積實際工作經驗和賺取收入。

18. 由保聯主辦、職訓局協辦名為“保險才雋計劃”的進修實習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推行。參與計劃的學員須每周到職訓局轄下院校上課一天，另有四天則在保聯的成員保險公司工作。該計劃的對象是學士學位持有人或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的高級文憑持有人。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承諾，每名學員除獲得在職培訓外，年薪不少於 120,000 元，並可獲全數贊助報讀職訓局課程的學費⁶，以及享有年假、僱員補償保險等其他全職員工福利。完成計劃的學員會獲發“保險業專業文憑”，並符合資格申請成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ANZIIF)及英國特許保險學院(CII)的專業會員，繼而作進一步事業發展⁷。

19. 我們建議：

(a) 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專業保險經紀範疇；

(b) 在為期 16 個月的實習期內，除獲參與計劃的僱主支付不少於 120 000 元年薪外，每名學員每年還享有 30 000 元的培訓津貼(即每名學員在 16 個月的實習期內將一共獲得 40 000 元的培訓津貼)，藉此增加這兩項計劃的吸引力；以及

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修讀該計劃下八個單元的學費為港幣 28,800 元。

⁷ 完成課程的學員可向 ANZIIF 申請成為資深準會員(Senior Associate)及向 CII 申請最高達 120 個學分豁免。

- (c) 把計劃的實習工作限於業界在招募困難的範疇，例如一般保險、專業經紀，以及人壽保險方面的承保、理賠、合規和保單營運服務等專責範疇。計劃以(a)學士學位持有人；或(b)擁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的高級文憑持有人為對象；擁有相關工作經驗但未能符合學歷要求的申請人，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此外，計劃設有評核機制，以評估學員的工作表現和出席率是否達標，才決定是否發放津貼。

20. 參與計劃的僱主除會按第 18 段所述提供在職培訓、在實習期間向每名學員支付不少於 120,000 元的年薪、全數贊助學員報讀職訓局課程的學費，以及提供年假、僱員補償保險等其他全職員工福利外，還須保證學員在畢業後如獲其聘用為全職僱員，須給予不少於 150,000 元的年薪⁸；這筆款項相等於在進修實習計劃下僱主所支付的薪酬與政府所支付的培訓津貼的總和。

21. 為了讓新入行人員增廣見聞、擴闊國際視野和更了解環球保險市場，我們建議每年提供最多 10 個名額，資助計劃中最優秀學員前赴海外保險機構，參與為期兩星期的精修課程。學員可透過課程認識國際保險市場、與海外保險從業員互相交流等，因應情況，課程內容在推行時可能會稍作修訂。

(III) 實習計劃

22. 短期實習計劃可讓大學生更了解業界如何運作，有助他們選擇和決定未來職業路向。我們建議推行資助計劃，由政府及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聯手提供具吸引力的暑期實習。我們建議，在實習生的每月酬金中，由政府支付最多 75% 或其中的 7,000 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為期不超過兩個月，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則支付其餘酬金和指導及訓練費用。實習生和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實習結束後提交評核報告。

⁸ 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和膳食津貼、交通津貼等其他津貼。

(IV)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23. 業界指出，有需要提供更高水平的培訓，內容涵蓋保險業專業範疇(例如僱員補償保險、海事保險，以及轉承法律責任、第三者責任等法律概念)，以至本地和國際在規管事宜方面的最新發展等專題(例如成立保監局和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而制訂的合規要求)。籌辦這類專業培訓課程時，往往須邀請海外專家授課或投放更多資源擬備教材。然而，受財政所限，現時自律規管機構未能籌辦這類優質而深入的培訓課程。

24. 根據建議，我們會資助自律規管機構開辦針對上述保險專責範疇或專題的優質培訓課程。我們建議成立由保險從業員和其他相關持分者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評委會)，負責審議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提交的建議⁹。評委會將按照課程內容的適切程度、成效、費用是否合理，以及合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如有)過往的表現和經驗、講者質素、對象、預計出席率等其他因素，制訂詳細的審批準則。這項建議旨在為希望增進專業知識的從業員提供高水平而費用又可負擔得來的課程。我們建議，自律規管機構只向參加者收取登記費，籌辦課程所需的其餘費用則按實際支出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機構須在課程完結後向評委會提交課後報告，載述出席率、參加者評核等資料。

資產財富管理業

25. 我們建議推行以下措施(第 26-33 段)，以吸引更多新血，增加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尤其是從事較為技術性的工作)，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促進行業的發展。

(I) 宣傳及教育活動

26. 我們建議舉辦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從業員的演講、就業研討會、職業展覽等)，以接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透過這類活動，學生不但可以認識資產財富管理業的職業，還可認識業內前台、中台和後勤部門各類職位的工作，加深他們對界別的了解，吸引他們在畢業後投身

⁹ 自律規管機構可以和培訓機構合辦課程。

這個行業。我們會與業界組織和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作，一同推展這些活動，並會趁機宣傳下文所述的其他人才培訓計劃。

(II) 大學生實習計劃

27. 年輕一代可透過實習計劃及早認識業內多元化的就業機會。我們建議邀請本地金融機構參與計劃，由這些機構在暑假期間提供與資產財富管理有關的實習機會，供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本地非應屆學士畢業生申請¹⁰。我們建議每名實習生的實習期為四星期，每家金融機構在暑假的八星期內分兩輪接受實習生在機構實習。參與計劃的金融機構必須提供有意義的實習機會¹¹，讓實習生體驗資產財富管理的工作。

28. 我們建議，在實習生的每月酬金中，由政府支付最多 75% 或其中的 7,000 元(以金額較少者為準)，為期一個月，金融機構則負責支付其餘酬金和指導及訓練費用。實習生和參與計劃的金融機構須在實習結束後提交評核報告。

(III)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29. 我們建議推行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目標如下：

- (a)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現職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和水平，協助他們在職業生涯上不斷提升求進；以及
- (b) 協助金融服務業其他從業員(尤其是在中小型機構工作的人員)學習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使他們能投身資產財富管理業。

30. 我們建議，金融服務業現職從業員¹² 都有資格參加計劃。申請人只要圓滿修畢計劃選定課程的一個單元，便可獲發

¹⁰ 我們建議，甄選學生參加實習計劃的準則，由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行決定。

¹¹ 我們建議，參與計劃的金融機構必須在實習期開始前提供資料摘要，概述實習經驗的目標和實習生的職務／工作體驗。

¹² 根據目前的構思，申請人必須為金融機構全職僱員(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持牌或註冊機構僱員)，但不一定要從事資產財富管理工作。

還 80%學費¹³。每人在該三年期內可申請發還一個或以上單元的學費，上限為每人 7,000 元。

31. 我們建議，最初先把兩家非牟利培訓機構(即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和香港銀行學會)所開辦的五個選定課程的單元納入計劃內。這些選定課程會涵蓋多種投資／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專業道德、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參加者可從中加深了解資產財富管理業前台、中台和後勤部門不同職位的工作¹⁴。

32. 我們會視乎從業員對計劃的反應，考慮是否在先導計劃推行的第二或三年涵蓋更多相關課程。我們亦會考慮推出其他專業培訓的資助計劃，例如，以可負擔的成本舉辦有具資格講者參與的高質素培訓計劃，讓從業員增加專業知識。

33. 申請會按先到先得原則考慮，直至撥款全數批出為止。

計劃的推行、監控及檢討機制

保險業

34. 按照計劃，為保險業而設的措施會由職訓局推行。職訓局會提供支援，例如到學校舉辦外展活動、協調業界的意見並執行各項宣傳活動等。就進修實習計劃而言，職訓局除了開辦課程外，還會宣傳該計劃和提供行政支援，例如查核學員出席率、僱主是否符合訂明條件等。此外，職訓局須與僱員及學員保持溝通，確保他們遵守訂明條件。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方面，職訓局會為評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職訓局將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清楚列明各項合約責任。職訓局須制訂適當的控制及監管措施，例如向政府定期提交報告和記錄，交代計劃進度、所遇到的問題和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在《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下，職訓局須根據條例委

¹³ 我們建議，申請人申請發還學費時，必須提供培訓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證明已修畢課程，並達到培訓機構滿意的程度。

¹⁴ 選定課程會包括優化專業能力架構課程、有關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合規、結算及交收等的基礎課程、零售財富管理人員財務規劃及財富管理課程，以及私人財富管理人員信貸、財資、營運及財富管理深造文憑。有關細節仍須待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和香港銀行學會再作商討後定案。

任一名核數師審核其財務紀錄，而審計署署長亦可審核其所有財務紀錄。參加者須在活動後填寫評核表格，職訓局也須在先導計劃完結後檢討計劃的整體成效，提交報告。

資產財富管理業

35. 我們建議委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就推行先導計劃提供服務。該學會是於一九九七年在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支持下，由證券及投資業界領袖擔保成立的有限公司，也是業內現時的主要培訓機構，其主要目標是促進和發展證券及期貨業的操守、誠信品格和高水平的專業才能。學會屬非牟利機構¹⁵，以會員費、課程和考試費的收入及證監會的資金來應付各項開支。

36. 學會了解從業員的培訓需要，一直與業內及其他培訓機構和大專院校密切聯繫。事實上，學會董事局成員包括知名金融機構的高層人員、大專院校學者，以及證監會和港交所的代表，使學會得以與大專院校和業界合作無間，確保所推行的措施切合業界需要。

37. 我們建議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簽訂協議¹⁶，要求學會與業界組織及其他培訓機構一同籌劃及推行有關措施。我們也會要求學會提交年度工作計劃和預算，然後才會分階段向其發放撥款。學會須定期提交報告，交代工作進度、所遇到的問題和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等。在先導計劃快將完結時，學會須檢討計劃的整體成效，提交報告。

38. 我們會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業界組織、學術界人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代表，負責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和進展、檢討推行情況，以及提出建議。

¹⁵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學會的收入和物業只會用於達致該會的目標，不得轉移至學會會員。

¹⁶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學會有權與政府訂立任何可有助達到學會宗旨的安排。

39. 我們會參考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按照實際經驗和各方意見，定期檢討撥款用途和修訂執行細節。在計劃推行期間，我們會在先導計劃整體涵蓋範圍內，因應需要優化建議的措施。

撥款分配及預計成效

40. 政府已預留合共 1 億元，推行建議的先導計劃。按照初步計劃，我們預計把撥款用於下列措施，並在推行期間酌情修訂：

	措施	三年內 受惠人數	預計撥款 (百萬元)
<u>保險業</u>			
(a)	與保險業聯手推行宣傳和外展活動(上文第 14-16 段)	不適用	25.0
(b)	向進修實習計劃學員提供培訓津貼和提供海外精修課程資助(上文第 17-21 段) ¹⁷	120 ¹⁸	7.2
(c)	向大學生提供實習資助(上文第 22 段)	150	2.1
(d)	資助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為從業員開辦深入的培訓課程(上文第 23-24 段)	現階段無法估計 ¹⁹	12
	小計		46.3

¹⁷ 由於進修實習計劃需時 16 個月才能完成，我們會一直提供學員培訓津貼，直至第三年的參加學員完成計劃為止；換言之，這項津貼的發放期會超過先導計劃的三年推行期。

¹⁸ 整體目標是在三年內培訓共 120 名學員。為提供彈性，我們建議，每年收生人數應視乎申請人數和名額而定。

¹⁹ 培訓課程費用因課程規模、講者資歷和授課方式而異，差別可以很大。舉例來說，供 50 人參加的僱員補償保險專題工作坊所需費用約為 100,000 元，但就專業彌償保險或海事保險法相關的專業培訓工具和網上課程所需費用雖然超過 800,000 元，卻可使眾多的從業員受惠。因此，業界表示，現階段難以預計課程數目／受惠人數。評委會會按照一套詳細的審批準則評審自律規管機構所提交的建議(請參閱第 24 段)。

	措施	三年內 受惠人數	預計撥款 (百萬元)
<u>資產財富管理業</u>			
(e)	宣傳及教育活動(上文第 26 段)	不適用	5.0
(f)	大學生實習計劃(上文第 27-28 段)	450	3.2 ²⁰
(g)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上文第 29-33 段)	5 000 ²¹	35.0 ²¹
	小計		43.2
行政費用 ²²			
	小計		10.5
	總計		100

41. 我們建議彈性分配保險業與資產財富管理業兩個界別各項措施的撥款，以符合實際需要。

諮詢持份者

42. 自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有關提升金融服務業人才培訓的措施後，我們曾與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舉行小組討論，並已就先導計劃的細節諮詢業界和有關持份者，以確保所擬訂的先導計劃切合業界需要並達到其目標。

未來路向

43. 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推行建議的三年期先導計劃，我們期望由二零一六年年年初起陸續推行各項措施。

²⁰ 假設政府在該三年期內向合共 450名學生每人每月最多發放 7,000元的酬金。

²¹ 我們預計約有 2400名現職從業員參加該五個選定課程的單元，涉及的費用為 1,680萬元(假設每名從業員會獲發還課程費用的 80%，以每人最多 7,000元為限)。我們也建議為在先導計劃期內較後階段加入新增的有關課程和其他專業培訓資助計劃預留 1,820萬元。我們期望另外有 2600名現職從業員可受惠(這只是粗略估算，視乎實際納入計劃的課程/計劃/措施而定)。

²² 包括向推行計劃的參與機構伙伴支付行政費用和合約員工費用。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